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野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对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全资子公司湖北田野农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野农谷”）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三农场支行（以下简称“五三农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经与五三农行协商，田野农谷以其持有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田野农谷拟申请的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实际担保金额以田野农谷实际发生的贷款业务为依据，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具体条款以相关方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2、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全资子公司田野农谷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以下简称“荆门中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经与荆门中行协商，公司为田野农谷拟申请的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实际担保金额以田野农谷实际发生的贷款业务为依据，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具体条款以相关方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一《关于为子公司湖北田野农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三农场支行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与会董事无需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该担保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



等规定，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担保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议案二《关于为子公司湖北田野农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与会董事无需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该担保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担保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此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等内容。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彦忠
张彦忠

薛羽
薛羽



